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175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4JZANBJ2R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1752 号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亚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华亚智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亚智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亚智能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亚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  
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磊



中国·南京

2024年11月1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娟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4]1231 号《关于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7,247,43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39.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171,965.5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891,291.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280,673.87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2,178.8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029.8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208.60
	合计	28,417.20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融资金额低于预期，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121,788,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21,788,000.00	121,788,000.00	121,788,000.00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891,291.69 元（不含税），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411,981.13 元，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11,981.13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16,000,000.00	-	-
2	律师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50,000.00	-	-
4	评估费用	2,141,509.44	1,301,886.80	1,301,886.80
5	信息披露费	585,849.06	-	-
6	材料制作费	141,509.42	110,094.33	110,094.33
7	股份登记费	6,837.20	-	-
8	印花税费	65,586.57	-	-
	合计	21,891,291.69	2,411,981.13	2,411,981.13

#### 五、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资金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 01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郭澳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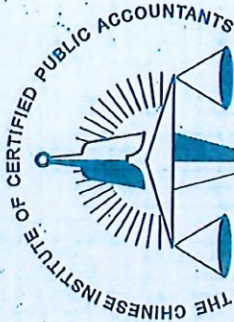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傅磊  
 Full name: 傅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1-05  
 Date of birth: 1989-01-05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81198901053012  
 Identity card No.: 320281198901053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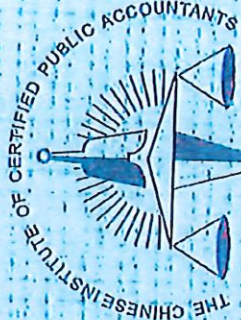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4817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81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邹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702090026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邹娟 3200001003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3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年 月 日

